

证券代码:000800	股票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20	证券代码:000800	股票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21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购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统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该事项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汽轿车,证券代码:000800”)自2019年3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具体停牌时间于2019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涉及相关关联事项进行论证、沟通。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诸多细节仍需相关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后续按照网站及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选举何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何植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规定,何植先生已于前次承诺参加第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公示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近日,公司收到何植先生的通知,其已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19-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大项目目前处于结果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中标相关的书面通知文件;
- 重大项目中标金额约为人民币46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87.7%。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参与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600万千瓦示范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2019-1-0006-1/4)的投标。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发布《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十批中标项目(内蒙古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600万千瓦示范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结果公示》,公司成为上述项目的中标方之一,中标第四标段130万千瓦,中标总金额为465,000万元。

一、中标情况概述

中标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招标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600万千瓦示范项目目标标段编号:2019-FD-GJDT-0000-1-0006-1/4

标段装机容量:130万千瓦

中标机型:MSB84.0-156/100风力发电机组

中标数量:325台

中标金额:约合人民币465,000万元

公示时间: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5日

二、交易对方简介

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智明

注册资本:35,000,000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铝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

在北京地区开展);电力设备的成套、配套、制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发电相关业务);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管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次中标项目的说明

本次中标金额约465,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约87.8%;本次中标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中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对方属于大型国有企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风险;

2、本次中标项目涉及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均为公司核心产品,技术成熟,经验完善且经过大量实践检验,不存在技术风险;

3、公司产能足以同时满足本次中标项目及其他现有项目;

4、中标项目若在履行过程中遇到超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5、本次中标事项目前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关于本次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

五、备查文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第十批中标(内蒙古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600万千瓦示范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结果公示)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告

字[2006]93号)的规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基金的资金,同时作为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及未来本公司发行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和风险控制措施并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本公告公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等变化,在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质量、发行条款、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仔细研究和比较之后,选择风险收益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投资,并综合运用久期管理、行业及地域分散、信用评级支持等策略进行组合管理。同时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组合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管理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遵守基金合同中已有的投资限制之外,还将遵守以下有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信用评级及期限的限制规定: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公司所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单只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

6、单只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AA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品种。

7、单一开放式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包含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8、单只货币市场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包含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因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第1)~(6)项规定的比例,投资组合经理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第7)、(8)项规定的比例,投资组合经理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

9、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除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公司管理的其他类别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10、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根据基金合同订立的证券信用评级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评级限制,应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11、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有特殊规定的,以法律法规或该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特殊规定为准。

四、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将在充分考量各组合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的基础上,通过内部信用评级、投资控制管理、投资交易监控等方式,防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同时,本公司将建立覆盖投资全过程的事前、事中和事后风险控制措施,确保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五、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本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本公司旗下有关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旗下有关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将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在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六、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是国际上一种成熟的证券产品,但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请基金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本着谨慎和风险控制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本投资方案。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htamcscs.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67 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9年4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发出表决票5张,收回有效表决票5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周海涛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周海涛先生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1票,弃权 0票。

公司董事倪建军先生认为:“不建议董事长与总经理为同一人,不利于公司治理”,故反对本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3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周海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周海涛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1票,弃权 0票。

公司董事倪建军先生认为:“不建议董事长与总经理为同一人,不利于公司治理”,故反对本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90%。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人员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周海涛、王端、倪洪良、周海涛任该委员会主任;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胡宗荣、周海涛、倪洪良、胡宗荣任该委员会主任;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倪洪良、周海涛、胡宗荣、倪洪良任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及负债抵押申请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原值人民币2.61亿元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抵押给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贷款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法律效力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2018年5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月至2006年12月,任新疆威仕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疆金盛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2月27日,任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集团总裁;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中捷资源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任中捷资源副董事长、不曾在公司股友、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

周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周海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9-01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 江西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收受江西金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源”)4.17%股权事项,与杭州睿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奇”)、杭州杭州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执力”或“执力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权利方转让补充协议》,王环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环捷投资”)就此事项与相关方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在公司未依约收购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 4.17%股权的情形时,王环捷投资有义务收购杭州执力持有的江西金源 4.17%股权,否则对此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浙江中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环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对此义务承担连带担保保证责任。

杭州执力认为相关方到期后未履行义务,原告杭州执力于2018年3月22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及相关材料,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2日立案。相关诉讼详情参见2018年6月27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不动产被查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3日,公律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1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436028元,诉讼费保全申请费6000元,合计441028元,由杭州执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 603527 证券简称: 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 2019-01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吴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127,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了《众源新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截至本公告日,吴平先生尚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计划来源
吴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127,380	3.52%	IPO前取得4,376,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平	6,127,380	3.52%	与吴丹女士为父女关系
第二组	吴丹	802,138	0.46%	与吴平先生为父女关系
合计		6,929,518	3.9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由于什么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平	0	0%	2019/1/4-2019/4/3	集中竞价交易,协议转让	0-0	0	6,127,380	3.5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吴平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吴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吴平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吴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口 ☒ 否

(三)吴平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 00258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 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 2019-027

证券代码: 00258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 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 2019-028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汽车) 证券代码:000625 000625 公告编号:2019-1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合营企业存续分立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合营企业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关于江铃控股没有公司控制权存续分立》的议案》。

根据江铃控股发展实际需,经2019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拟以存续分立方式,将其分立为新设公司南昌市江铃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江铃投资”)和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存续公司)。“本次分立前江铃控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0亿元,长安汽车和江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集团”)各持有江铃控股50%的股权;分立后,存续公司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新设公司江铃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亿元,长安汽车和江铃集团分别持有新设公司江铃投资有限公司和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各50%的股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江铃控股将公司持有江铃投资有限公司41.03%股权和相应负债以及金融债权全部转让给新设公司江铃投资;江铃控股使用剩余的净经营资产,包括提前归还江铃控股的土库、厂房和设备资产、专利技术、经营资质、使用商标、经营资质、商誉等由存续公司承接。本次分立事项,详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分立后,长安汽车作为下属合营企业中唯一的控股股东不变,本次江铃控股的分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江铃投资和存续公司的工作实施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大道240号319号
5、成立日期:2004年11月01日
6、经营范围:生产汽车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庭日用品、机械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及钢材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铃控股有限公司75%的股权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权益 (合并权益类科目数)
资产总额	1,008,367.68	401,028.24
负债总额	400,467.74	306,504.76
净资产	607,900.83	176,073.49
所有者权益	564,316.53	6,890.53
利润总额	-17,796.55	-11,006.35
净利润	-17,789.52	-11,006.26

四、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1、增资原因:江铃控股为提升公司投资方向江铃控股投资,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公司持有江铃控股的股权比例变为25%,投资方持有江铃控股的股权比例变为50%。

2、增资方式:在北京联合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铃控股进行资产评估。

3、增资定价:北京卓信华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江铃控股进行资产评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 (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 (000625) 公告编号:2019-1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 合营企业在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 公开挂牌增资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合营企业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控股”或“增资人”)拟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本次拟挂牌增资的主体江铃控股有限公司为原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合营企业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7)。

2、本次拟进行的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挂牌地点为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目前尚不确定交易对象,若挂牌引入增资方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拟挂牌增资的产权归属、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拟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后续如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待出局的评估报告后续能履行相应的国资程序后,将报备国资部门的备案程序。

5、本次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合营企业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拟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通过公开挂牌增资引入1家战略投资者,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采取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的股权比例为50%,增资金额不低于国有资产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增资完成后,持有江铃控股的股权比例由50%稀释到25%。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不低于国有资产部门备案的评估价格的前提下,确定具体挂牌增资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后续如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未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铃控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70323079

4、员工安排:现江铃控股所有人员由存续公司继续聘用,无照另行签订劳动合同。

5、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要求:

(1)意向投资方必须是中國境内(不含港澳台)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非国有企业且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及2018年审计报告为准);

(2)意向投资方的直接股东不得存在中国境外(包含港澳台)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书面承诺);

(3)意向投资方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应包括新能源汽车的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且具有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实际经验;(以提供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证明文件为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意向投资方或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经政府机构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资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意向投资方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不低于25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90%(须提供2018年审计报告);

(6)意向投资方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治理规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支付能力,无不良经营记录,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处罚(须书面承诺);

(7)符合国家安全、重大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公司及江铃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增资。

6、出资形式:投资方以货币资金进行增资。

8、本次增资资产评估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公司	50%	25%
战略投资者	-	50%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增资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加速长安汽车第三次创业-创新创业计划的实施,实现公司长远目标的需要。江铃控股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改组重组,植入战略投资者的产品实力、营销创新人才及品牌等优势与国有企业的技术、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进行互补融合,从而推动江铃控股全面实现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实现企业良性发展。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拟通过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合格投资者,最终增资能否成功及增资金额以北京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结果结合增资方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尚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增资信息披露申请书。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证券代码: 600252	证券简称: 中恒集团	编号: 临2019-2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讼的金额：14,824,790.6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近日收到黑龙江齐齊哈爾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文书（〔2018〕黑02民初202号），五·二〇二十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齐齊哈爾市（以下简称“鼎升药业”）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中恒集团作为该被告。现将本次诉讼的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原告：广西·二〇二十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前进路领冠城城市广场2座B1（二楼）、B3、C3幢3009号 负责人：余友华 (二)被告：黑龙江齐齊哈爾市光华药业 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铁锋区龙华街99号 法定代表人：陈明坤		
二、原告方面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称：被告与被告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价款为3500万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15年6月1日—2015年10月10日，总计工期30天。双方合同签订后，被告支付了预付款1060万元及2015年6月、7月分期进度款3800477.55元。 2015年9月16日原告向被告项目设备进入冬季停工至今一直未复工，已严重超过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且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第六项第28.1“承包人在每月25日前提交施工进度报告表，发包方按报告表内约定已完成工程量核算并确认，逾期视为默认。”及26“工程计量结果确认后14天内，按确认量的70%支付进度款（含已扣除款项等）”约定时间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此后，经原告多次催款，被告既未在合理期限内复工，也不依约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原告已无法实现合同的，构成根本违约。故原告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判令被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除去被告已支付的1060万工程款预付及3800477.55元进度款外，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材料费用、误工费等等共计12563381.93元及2261408.75元的违约金等共计14824790.68元。被告的违约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给原告造成了巨额损失，故请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的请求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5年6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中恒生物制药、保健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综合机电安装工程”； (二)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材料及相关费用共计12563381.93元（具体以评估价为准）； (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2261408.75元；(计算基数为12563381.93元，每月按基数的5%计算违约金，从2015年10月1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0月1日)；上述合计金额14824790.68元。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告承担。		
四、起诉状主要内容 申请人：广西·二〇二十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前进路领冠城城市广场2座B1（二楼）、B3、C3幢3009号 负责人：余友华 被申请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栋 法定代表人：陈永清 申请事项： 请求依法追加被申请人参加诉讼（2018）黑02民初202号案件的被告参加诉讼。		
申请人方面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诉请判令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由一家资质己受理，案号为〔2018〕黑02民初202号。被告于2015年5月20日与被告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被申请人为被告应承担全部资金义务，其与被告正在进行的诉讼，具有法律上直接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7条的规定，特申请追加被告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4日